

一、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和平路片区管理委员会）的（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和平路片区管理委员会及下辖社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蔬菜、新鲜牛羊肉、水果、冻货中的牛肉、羊肉、乔尔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沙依巴克区仓房沟路小杨食品果蔬批发部），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49.44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1431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蛋禽），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阜康市福康源禽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50.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3.14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冻货中鸡脯肉、整鸡、鸡翅、鸡腿、鲟鱼、带鱼、青虾、黄花鱼、巴沙鱼），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新疆白扎食品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88.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5.56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沙依巴克区仓房沟路小杨食品果蔬批发部

日期：2023年8月23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